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

原告 仙妃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吳根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 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車牌、系爭行照）予原告；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800元（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撤回上開第2項聲明（見本院卷第22頁正面）。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9月13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

01 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將自己
02 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公司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並領用系爭
03 車牌2面及系爭行照1枚，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而依
04 系爭契約第6條及第9條之約定，被告則應每月給付原告行政
05 管理費1,200元，並自行負責系爭車輛之保險費、停車費等
06 衍生費用。然被告自110年7月起，即未再依約繳納行政管理
07 費，經原告定期催告後仍未給付，故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
08 款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第21條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與行車執照。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以供本院參酌。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存證信函、
14 帳本明細等為據；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7 定，視同對上述事實為自認，足認原告上述主張屬實。從
18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第21條之約定終止契
19 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即屬有據，應
20 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